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2689號

聲 請 人 曾焜昌

代 理 人 楊恭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
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
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
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
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二、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，
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
條第1 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
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

附表：

序號	應補正事項
1	聲請人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